**『財團法人臺北市景美十五份福興宮**急難濟助**』**個案轉介申請表

學校

申請項目：□學生個人急難變故□家庭經濟突逢變故□經導師評估急需協助□特殊個案

名稱：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年級 | 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身分別 | □一般 □原住民□新住民□其他\_\_\_\_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家長姓名 |  | 與學生關係 |  | 聯絡電話 |  | 轉介單位建議：濟助金額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 |
| 聯絡地址 |  | 手機號碼 |  |
| I.本人已詳閱相關辦法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、家庭成員概況並同意「財團法人臺北市景美十五份福興宮急難濟助」與第三方查詢，供審核使用。 II.本人明白有權對轉介申請表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利：1.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.請求補充或更正 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 利用 5.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。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核結果。申請人簽章： (必填)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： (與案主關係： ) ※依個資法第九條「免告知義務」說明 若案主或法定代理人已簽名請略過 至今仍不知其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（或無法聯繫），為免損害案主接受濟助審查權利，及促進社會公益，故未向其告知以上兩點事項。另為免影響審核結果，同意提供案主資料、家庭成員概況並同意「財團法人臺北市景美十五份福興宮急難濟助」與第三方查詢，請各相關單位配合協助案主度過難關。  |
| 案由 | 請敘述家庭背景、成員及主要經濟來源狀況、急難原因及需求....等 |
| 已領其他單位補助 | □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□教育局安心就學補助□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□臺北市原住民代收代辦與助學金□學校教育儲蓄戶補助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家庭經濟狀況 | 全戶總人口數：\_\_\_\_\_ 人，工作人口數：\_\_\_\_\_\_人，就學人口數：\_\_\_\_\_\_ 人 |
| 主要負擔家計者 | □死亡 □身心障礙者 □服刑 □重大傷病患者 □失業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檢附文件 | □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□重大傷病證明□診斷證明□死亡證明□醫療或喪葬單據影本□失業證明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轉介單位 | 轉介學校 | 導師(簽名) | 承辦人（職章） | 單位主管 （職章） | 校長 （職章） |
| 中華民國年月日 |

註：

1.本表需由案主家長、法定代理人或導師填寫，並經單位主管審核，送校長核章。

2.本表需檢附相關證明。